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认购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设立并担任该信托计划受托人。该信托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3年，本公司本次认购该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借款，用于借款人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485000	成立时间	1995-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01.2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按照该信托计划资金余额按日计提, 一年按360天计算, 信托报酬率为0.095%/年。

(二) 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该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2-28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信托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信托报酬计算交易金额。该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为0.095%/年，信托合同履行期限内信托报酬合计不超过101.23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信托报酬核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和该信托计划每期的终止日，受托人中诚信托有权在任一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划付信托报酬。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信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该信托计划期限为3年，信托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三
限
公
司
人
保
资
产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于
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次会
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
与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续签
委托投资管
理协议的议
案》。本公
司授权人保
资产为本报
告信托计划
配置符合《
投资指引》
要求的投资
产品。认购
该信托计划
属于委托投
资业务范畴
。2024年2
月21日，
人保资产投
资决策委员
会审议通过
了该信托计
划投资配置
方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
公
司
承
诺：已充分
知晓开展此
项交易的责
任和风险，
并
对
本
公
告
所
披
露
信
息
的
真
实
性、准确
性、完整
性和合规
性负责，愿
意接受有
关方面监
督。对本公
告所披露
信息如有
异议，可
以于本公
告发布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
内，向监
管部门反
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